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44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百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38号粤汉国际A座601室，法定代表人：李章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

现查明 2023 年 12 月 4 日，我大队对位于周至县中心街 6 号的中国建设银行周至县支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违反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违反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监督检查记录表》（编号：〔2023〕第 1154 号）、党旭阳和钟晓强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3 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百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短信收到的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等方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或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